

责任。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3,9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王友忠
联系电话	021-80295971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天国富证券变更为联储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联储证券承接。

[illegible]

四、保荐工作概述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 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度。

2. 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 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督促公司规范对外担保，确保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督促公司规范重大资产重组，确保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督促公司规范股权激励，确保股权激励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督促公司规范利润分配，确保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督促公司规范其他事项，确保公司其他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6、与中天国富证券沟通持续督导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工作底稿。

7、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严格遵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

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2022年1月4日专户余额为3,034,497,287.50元）。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2年1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2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时任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



募投项目及已承担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对杉杉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已完善并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流程，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总梳理形成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清单，下发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定期通知和不定期提醒等方式及时搜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要信息。

此外，公司加强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养相关人员针对重大事项的及时上报和信息披露意识。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

（三）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1、具体情况

2022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罚〔2022〕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浙江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法定代表人：张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72727272。

二、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罚〔2021〕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浙江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法定代表人：张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72727272。

（二）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罚〔2021〕1号），主要内容如下：

助 3,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宁波证监局对杉杉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详见本部分前述之“（二）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 2、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杉杉股份关于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示问题的整改报告》。

（四）更换保荐机构

联储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起承接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指定保荐代表人胡玉林、王友忠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的说明及评价

司

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显示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收到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宁波证监局《警示函》和上交

[illegible]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丁可
丁可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胡玉林

王友忠
王友忠

